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848881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2	3	3	0	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電話	02-28234811轉330					
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05982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 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 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 選 條 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1			
				武術			1			
				足球		1				
				合計	3(不列備取)					
甄 選 方 式	術 科 測 驗	測驗 種類	田徑		武術		足球			
		測驗 時間	115年8月05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 地點	田徑場		武術場		足球場			
		測驗 項目 及計 分方 式 （含 各項 目及 其配 分）	1. 專項測驗80分：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欄架、110公尺欄架、400公尺欄架、跳遠、跳高、鉛球、標槍 (任選一項測驗80分) 2.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分 3. 口試10分		1. 專項測驗80分： (1) 國際第三套路器械-長短兵器擇一 (35分) (2) 國際第三套路拳術(30分) (3) 基本功(15分) 2.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分 3. 口試10分		1. 專項測驗65分： (1) 分組實戰(45分) (2) S 型盤球(20分) 2. 基礎體能25分： (1) 1600公尺耐力跑(15分) (2) 折返+衝刺(10分) 3. 口試1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 取 方 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武術				足球																																														
	成績比序	1、2、3	1(1)、1(2)、1(3)、2、3				1(1)、1(2)、2(1)、2(2)、3																																														
	注意事項： 一、特別條件比賽對照表：																																																				
	<table><tr><td>類 別</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td>10</td><td>10</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r><tr><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r><tr><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d>5</td><td>5</td></tr><tr><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註1：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註2：田徑特別條件接力賽獎狀一律折半給分。 二、田徑-專項測驗： 每位考生擇一專長項目測驗，對照本校成績轉換表得其分數。 三、術科成績對照表 如附件10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備 註	1.報名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2.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迎曦樓2樓）。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公告（網址 https://www.ccsn.tp.edu.tw/ ）列印簡章資料填寫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貼於報名表及報名表下方准考證上。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皆不得省略。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8)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9)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10)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2) 特殊身分別檢附證件：若為原住民學生，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戳記有原住民身分。若為身心障礙生，須另檢附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註1：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註2：田徑特別條件接力賽獎狀一律折半給分。

二、田徑-專項測驗：每位考生擇一專長項目測驗，對照本校成績轉換表得其分數。

三、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10

- 報名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迎曦樓2樓）。
-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公告（網址 <https://www.ccshtp.edu.tw/>）列印簡章資料填寫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報名表（正本）（附件1）。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貼於報名表及報名表下方准考證上。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皆不得省略。
 -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家長同意書（附件2）。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特殊身分別檢附證件：若為原住民學生，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戳記有原住民身分。若為身心障礙生，須另檢附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測驗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8.成績複查：115年8月6日下午3時起至8月7日下午5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9.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17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訴書（附件9）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本委員會收受申訴案件後，依審議決議正式書面答覆之。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10. 報到日期：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00-11:00。

11.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8月10日16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

12.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13.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4.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6.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7.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8.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田徑 分項：_____ ☐武術 ☐足球 編號：

姓名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無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皆不得省略。 ☐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共3份）。 ☐ (5)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6)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 (7)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9) 特殊身分別檢附證件：若為原住民學生，繳交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戳記有原住民身分。若為身心障礙生，須另檢附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10)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8月5日（星期三） 8時30分前至圖書館前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手機：_____

簽章2：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8月6日下午3時起至 8月7日下午5時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8月 日 上午 時至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5年 8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

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 8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u>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 學生的關 係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地址：112046臺北市立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聯絡電話：(02)2823-4811。
- 二、申請截止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 17:00前。

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給分標準（中正高中）

武術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國際第三套路器械	1. 考生須著裝比賽服上場。 2. 考生須打一次性完整套套路才算測驗完成。 3. 考生以間斷方式完成套路不予計分。 4.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測驗機會。 <u>*時間不足秒數及超過秒數依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扣分。</u>	計分方式 1. 分為動作質量分五分，演練分三分及難度分兩分。 2. 質量分出現錯誤一次以扣分方式計算。 3. 難度分出現失誤或未完成以難度 ABC 各級分數扣分。 4. 演練分依器械套路詮釋及整體呈現的完整度給分。 <u>*依據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評分。</u>	35%																																													
國際第三套路拳術	1. 考生須著裝比賽服上場。 2. 考生須一次性打完整套套路才算測驗完成。 3. 考生以間斷方式完成套路不予計分。 4.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測驗機會。 <u>*時間不足秒數及超過秒數依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扣分。</u>	計分方式 1. 分為動作質量分五分，演練分三分及難度分兩分。 2. 質量分出現錯誤一次以扣分方式計算。 3. 難度分出現失誤或未完成以難度 ABC 各級分數扣分。 4. 演練分依拳術套路詮釋及整體呈現的完整度給分。 <u>*依據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評分。</u>	30%																																													
基本功	1. 腿法：正踢腿、外擺腿、內擺腿。 2. 彈跳：騰空二起腳、旋風腳、外擺蓮、旋子、側空、盤碟腿。 3. 每位考生連續測驗二次，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計分方式 1.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未過肩，過腰為50分。 2.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過肩為70分。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過下巴為100分。	15%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table><tr><th>類別</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td>10</td><td>10</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r><tr><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r><tr><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d>5</td><td>5</td></tr><tr><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1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口試	1. 自我介紹 2. 評委提問	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打能力為評量。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3. 考生是否文武雙全的走向。	10%																																													

足球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評量重點	比例
分組實戰	1. 攻守技術的運用。 2. 預判、思考應對能力。 3. 與隊友的搭配、溝通能力。	45%
S 型盤球	計分方式 1.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4. 成績對照表。	20%
1600公尺耐力跑	1. 意志力、鬥志展現 成績對照表	15%
10M 折返衝刺	1. 爆發、協調能力 2. 成績對照表	10%
口試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10%

折返+衝刺、1600公尺耐力跑給分標準

【折返+衝刺】10%	分數	1600公尺耐力跑15%	分數	1600公尺耐力跑15%	分數
10''30以內	10	06:00以下	15	07:41-07:50	4
10''31~10''50	9	06:01-06:10	14	07:51-08:00	3
10''51~10''70	8	06:11-06:20	13	08:01-08:10	2
10''71~10''90	7	06:21-06:30	12	08:11以上	1
10''91~11''10	6	06:31-06:40	11		
11''11~11''30	5	06:41-06:50	10		
11''31~11''50	4	06:51-07:00	9		
11''51~11''70	3	07:01-07:10	8		
11''71~11''90	2	07:11-07:20	7		
11''91~12''10	1	07:21-07:30	6		
12''11~	0	07:31-07:40	5		

S 形盤球給分標準

S 形盤球20%	分數	S 形盤球20%	分數
18''00以下	20	21''51~22''00	8
18''01~18''30	19	22''01~22''50	7
18''31~18''60	18	22''51~23''00	6
18''61~18''90	17	23''01~23''50	5
18''91~19''20	16	23''51~24''00	4
19''21~19''50	15	24''01~24''50	3
19''51~19''80	14	24''51~25''00	2
19''81~20''10	13	25''01~26''00	1
20''11~20''40	12	26''01~27''00	0
20''41~20''70	11		
20''71~21''00	10		
21''01~21''50	9		

田徑項目測驗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比例																																													
專項	每一考生擇一專長項目測驗，對照本校成績轉換表的分數，依112年臺北市中等學校成績換算績分高低調整	80%																																													
口試	反應口條能力文字思想邏輯，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達能力為評量。 1.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3.考生是否文武雙全的走向。	10%																																													
特別條件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接力賽獎狀折半給分) <table><tr><th>類別</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td>10</td><td>10</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r><tr><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r><tr><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d>5</td><td>5</td></tr><tr><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1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田徑-男生給分標準

得分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110MH	400MH	跳高	跳遠	撐竿跳高	鉛球	鐵餅	標槍
100	11.60	23.28	52.65	02:06.0	04:22.0	14.35	58.80	1.82	6.00	3.70	14.95	50.70	60.50
99	11.62	23.32	52.70	02:06.2	04:22.5	14.40	58.90		5.95		14.90	50.20	60.40
98	11.64	23.36	52.75	02:06.4	04:23.0	14.45	59.00		5.90		14.85	49.70	60.30
97	11.66	23.40	52.80	02:06.6	04:23.5	14.50	59.10		5.88		14.80	49.20	60.20
96	11.68	23.44	52.85	02:06.8	04:24.0	14.55	59.20		5.86		14.75	49.10	60.10
95	11.70	23.48	52.90	02:07.0	04:24.5	14.60	59.30	1.79	5.84	3.60	14.70	49.00	60.00
94	11.72	23.52	52.95	02:07.2	04:25.0	14.65	59.40		5.82		14.65	48.90	59.90
93	11.74	23.56	53.00	02:07.4	04:25.5	14.70	59.50		5.80		14.60	48.80	59.80
92	11.76	23.60	53.05	02:07.6	04:26.0	14.75	59.60		5.78		14.55	48.70	59.70
91	11.78	23.64	53.10	02:07.8	04:26.5	14.80	59.70		5.76		14.50	48.60	59.60
90	11.80	23.68	53.15	02:08.0	04:27.0	14.85	59.80	1.76	5.74	3.50	14.45	48.50	59.50
89	11.82	23.72	53.20	02:08.2	04:27.5	14.90	59.90		5.72		14.40	48.40	59.40
88	11.84	23.76	53.25	02:08.4	04:28.0	14.95	60.00		5.70		14.35	48.30	59.30
87	11.86	23.80	53.30	02:08.6	04:28.5	15.00	60.10		5.68		14.30	48.20	59.20
86	11.88	23.84	53.35	02:08.8	04:29.0	15.05	60.20		5.66		14.25	48.10	59.10
85	11.90	23.88	53.40	02:09.0	04:29.5	15.10	60.30	1.73	5.64	3.40	14.20	48.00	59.00
84	11.92	23.92	53.45	02:09.2	04:30.0	15.15	60.40		5.62		14.15	47.90	58.90
83	11.94	23.96	53.50	02:09.4	04:30.5	15.20	60.50		5.60		14.10	47.80	58.80
82	11.96	24.00	53.55	02:09.6	04:31.0	15.25	60.60		5.58		14.05	47.70	58.70
81	11.98	24.04	53.60	02:09.8	04:31.5	15.30	60.70		5.56		14.00	47.60	58.60
80	12.00	24.08	53.65	02:10.0	04:32.0	15.32	60.80	1.70	5.54	3.30	13.95	47.50	58.50
79	12.02	24.12	53.70	02:10.2	04:32.5	15.34	60.85		5.52		13.90	47.40	58.40
78	12.04	24.16	53.80	02:10.4	04:33.0	15.36	60.90		5.50		13.85	47.30	58.30
77	12.06	24.20	53.90	02:10.6	04:33.5	15.38	60.95		5.49		13.80	47.20	58.20
76	12.08	24.24	54.00	02:10.8	04:34.0	15.40	61.00		5.48		13.75	47.10	58.10
75	12.10	24.28	54.10	02:11.0	04:34.5	15.42	61.05	1.65	5.47	3.10	13.70	47.00	58.00
74	12.12	24.32	54.20	02:11.2	04:35.0	15.44	61.10		5.46		13.65	46.90	57.90
73	12.14	24.36	54.30	02:11.4	04:35.5	15.46	61.15		5.45		13.60	46.80	57.40
72	12.16	24.40	54.40	02:11.6	04:36.0	15.48	61.20		5.44		13.55	46.70	56.90
71	12.18	24.44	54.50	02:11.8	04:36.5	15.50	61.25		5.43		13.50	46.60	56.40
70	12.20	24.48	54.60	02:12.0	04:37.0	15.52	61.30	1.60	5.42	2.90	13.45	46.50	55.90
69	12.22	24.52	54.70	02:12.2	04:37.5	15.54	61.35		5.41		13.40	46.40	55.40
68	12.24	24.56	54.80	02:12.4	04:38.0	15.56	61.40		5.40		13.35	46.30	54.90
67	12.26	24.60	54.90	02:12.6	04:38.5	15.58	61.45		5.39		13.30	46.20	54.40
66	12.28	24.64	55.00	02:12.8	04:39.0	15.60	61.50		5.38		13.25	46.10	53.90
65	12.30	24.68	55.10	02:13.0	04:39.5	15.62	61.55	1.55	5.37	2.70	13.20	46.00	53.40
64	12.32	24.72	55.20	02:13.2	04:40.0	15.64	61.60		5.36		13.15	45.90	52.90
63	12.34	24.76	55.30	02:13.4	04:40.5	15.66	61.65		5.35		13.10	45.80	52.70
62	12.36	24.80	55.40	02:13.6	04:41.0	15.68	61.70		5.34		13.05	45.70	52.50
61	12.38	24.84	55.50	02:13.8	04:41.5	15.70	61.75		5.33		13.00	45.60	52.30
60	12.40	24.88	55.60	02:14.0	04:42.0	15.72	61.80	1.50	5.32	2.50	12.95	45.50	52.10
0	≥12.42	≥24.90	≥55.65	≥02:14.2	≥04:42.5	≥15.74	≥61.85	≤1.45	≤5.31	≤2.45	≤12.90	≤45.40	≤51.9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田徑-女生給分標準

得分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100MH	跳高	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100	13.00	26.70	61.80	02:15.00	04:58.0	16.10	1.54	5.00	10.30	32.40	38.40
99	13.02	26.80	61.90	02:15.50	04:59.0	16.15		4.98	10.20	32.20	38.20
98	13.05	26.90	62.00	02:16.00	05:00.0	16.20		4.96	10.10	32.00	38.00
97	13.06	27.00	62.10	02:16.50	05:01.0	16.25		4.94	10.00	31.80	37.80
96	13.08	27.10	62.20	02:17.00	05:02.0	16.30		4.92	9.90	31.60	37.60
95	13.10	27.20	62.30	02:17.50	05:03.0	16.35	1.51	4.90	9.80	31.40	37.40
94	13.12	27.30	62.40	02:18.00	05:04.0	16.40		4.88	9.70	31.20	37.20
93	13.14	27.40	62.50	02:18.50	05:05.0	16.45		4.86	9.60	31.00	37.00
92	13.16	27.50	62.60	02:19.00	05:06.0	16.50		4.84	9.50	30.80	36.80
91	13.18	27.60	62.70	02:19.50	05:07.0	16.55		4.82	9.40	30.60	36.60
90	13.20	27.70	62.80	02:20.00	05:08.0	16.60	1.48	4.80	9.30	30.40	36.40
89	13.25	27.75	62.90	02:20.50	05:09.0	16.65		4.78	9.20	30.20	36.20
88	13.29	27.80	63.00	02:21.00	05:10.0	16.70		4.76	9.10	30.00	36.00
87	13.30	27.85	63.10	02:21.50	05:11.0	16.75		4.74	9.00	29.80	35.80
86	13.35	27.90	63.20	02:22.00	05:12.0	16.80		4.72	8.90	29.60	35.60
85	13.40	27.95	63.30	02:22.50	05:13.0	16.85	1.45	4.70	8.80	29.40	35.40
84	13.45	28.00	63.40	02:23.00	05:14.0	16.90		4.68	8.70	29.20	35.20
83	13.50	28.05	63.50	02:23.50	05:15.0	16.95		4.66	8.60	29.00	35.00
82	13.55	28.10	63.60	02:24.00	05:16.0	17.00		4.64	8.50	28.80	34.80
81	13.59	28.15	63.70	02:24.50	05:17.0	17.05		4.62	8.40	28.60	34.60
80	14.00	28.20	63.80	02:25.00	05:18.0	17.10	1.42	4.60	8.30	28.40	34.40
79	14.05	28.25	63.90	02:25.50	05:19.0	17.15		4.58	8.20	28.30	34.20
78	14.10	28.30	64.00	02:26.00	05:20.0	17.20		4.56	8.10	28.20	34.00
77	14.15	28.35	64.10	02:26.50	05:21.0	17.25		4.54	8.00	28.10	33.80
76	14.20	28.40	64.20	02:27.00	05:22.0	17.30		4.52	7.90	28.00	33.60
75	14.25	28.45	64.30	02:27.50	05:23.0	17.35	1.39	4.50	7.80	27.90	33.40
74	14.30	28.50	64.40	02:28.00	05:24.0	17.40		4.48	7.70	27.80	33.20
73	14.35	28.52	64.50	02:28.50	05:25.0	17.45		4.46	7.60	27.70	33.00
72	14.40	28.54	64.60	02:29.00	05:26.0	17.50		4.44	7.50	27.60	32.80
71	14.45	28.56	64.70	02:29.50	05:27.0	17.55		4.42	7.40	27.50	32.60
70	14.50	28.58	64.80	02:30	05:28.0	17.60	1.34	4.40	7.30	27.40	32.40
69	14.55	28.60	64.90	02:31	05:29.0	17.65		4.38	7.28	27.30	32.20
68	14.56	28.62	65.00	02:32	05:29.5	17.70		4.36	7.26	27.20	32.00
67	14.57	28.64	65.10	02:33	05:30.0	17.75		4.34	7.24	27.10	31.80
66	14.58	28.66	65.20	02:34	05:30.5	17.80		4.32	7.22	27.00	31.60
65	14.59	28.68	65.30	02:35	05:31.0	17.85	1.29	4.30	7.20	26.90	31.40
64	15.00	28.70	65.40	02:36	05:31.5	17.90		4.28	7.18	26.80	31.20
63	15.10	28.72	65.50	02:37	05:32.0	17.95		4.26	7.16	26.70	31.00
62	15.15	28.74	65.60	02:38	05:32.5	18.00		4.24	7.14	26.60	30.80
61	15.20	28.76	65.70	02:39	05:33.0	18.05		4.22	7.12	26.50	30.60
60	15.25	28.78	65.80	02:40	05:33.5	18.10	1.24	4.20	7.10	26.40	30.40
0	≥15.30	≥28.80	≥65.90	≥2:41	≥05:31	≥18.15	≤1.20	≤4.18	≤7.09	≤26.30	≤30.30